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1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8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69,4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77,07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比例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上限为62.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69,4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77,07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股票回购贷款，贷款比例不高于股票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69,4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2.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77,07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050	0.05%	6,886,476	0.68%	5,294,120	0.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985,657	99.95%	998,616,231	99.32%	1,000,208,587	99.47%
股份总数	1,005,502,707	100.00%	1,005,502,707	100.00%	1,005,502,7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8.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77亿元，货币资金为45.0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65%。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1.92%、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3%，占公司货币资金的8.89%，占比均较小。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票2,68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董事长马新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马新强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经自查，提议人马新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贷款承诺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暨选举董事长 和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董事会收到原董事长庄展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因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庄展诺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和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务。辞职后，庄展诺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庄展诺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5人，庄展诺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前将继续履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庄展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559,470股，所持股份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履行。

庄展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投票选举庄小红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庄绪初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庄绪初先生将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庄小红女士简历

庄绪初先生简历

附：

庄小红女士简历

庄小红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4月2017年10月，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24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

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份13,754.36万股，持股比例为18.72%，本人与配偶庄重先生、长子庄展诺先生是中装建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是本人侄子。除上述关系之外，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庄绪初先生简历

庄绪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2024年7月3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2”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深圳中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中装建设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二、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1：考虑到“中装转2”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中装建设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中装转2”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东兴证券作为“中装转2”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管理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东兴证券未持有“中装转2”。

议案2：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破产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议案3：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上述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2”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深圳中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中装转2”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且人民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中装转2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中装转2”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中装转2”持有人会议，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后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深圳中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本数以上董事推举庄小红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庄展诺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总裁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职务。因庄展诺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5人，庄展诺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前将继续履职董事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一致同意庄小红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绪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自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庄绪初先生将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庄小红女士简历

庄绪初先生简历

附：

庄小红女士简历

庄小红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4月2017年10月，任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24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

本人持有中装建设股份13,754.36万股，持股比例为18.72%，本人与配偶庄重先生、长子庄展诺先生是中装建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是本人侄子。除上述关系之外，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庄绪初先生简历

庄绪初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庄重先生的弟弟，庄展诺先生的叔叔，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梁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2025年5月底完成本次发行，且分别假设2025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和2025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时间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07元/股(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派的2024年度每股现金红利)的较高者)。公司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74,748.21万股(扣除库存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较2024年度年均下降5%；(2)较2024年度均保持不变；(3)较2024年度年均上升5%(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9、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	2025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扣除库存股)(万股)	275,215.21	342,640.71	274,748.21
情况1：公司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130.40	90,373.88	90,37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083.36	62,779.19	62,77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0.20
情况2：公司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130.40	95,130.40	95,13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083.36	66,083.36	66,08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21
情况3：公司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上升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130.40	99,886.92	99,88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083.36	69,387.53	69,38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2

注1：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力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水平，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区域影响力和行业地位，为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五、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有效防范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积极开拓市场，推动产品及主业升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构建了科学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立足珠海、面向全国”的发展思路，聚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以及长江经济带，已经形成了珠海大区、华东大区、华南大区及北方区域的“3+1”全国性战略布局。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深入布局一线城市及重点二线城市。

公司以“产品力、配套力、服务力”为核心，深挖“运营力、成本力”，提升“交付力、销售力”，形成七重合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始终将产品品质视为发展重心，依托“七力”不断精研革新，围绕“产品力、配套力、服务力”，持续完善产品体系。2024年4月，首次在业内发布“华发科技+好房子产品体系技术标准”，携手华为、顺丰、亿航等头部企业，将鸿蒙系统、无人机配送等AI时代科技植入科技+好房子、第四代住宅建造。以“数字化、智慧化、绿色化、产业化”四化为经，以数字智慧社区、智能家居、超高实得率、智慧无人机服务、专享养老社区、绿色低碳、质美生态规划、科技精工建筑、健康可变户型、高定品质精装、智慧绿色园林、优+生活配套、优质物业管理、安全私密设计、高质量细部设计及施工等十五个方面为纬度，在户型设计、建造工艺、材料材质、智能系统、通信连接等数十个细分科技领域实现了创新突破，为中国房地产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珠海范本”。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践行“科技+”战略，科技赋能产品及服务，以“关注每一位居者健康生活诉求”为设计理念，发扬工匠精神，打造行业精品，引领创新人居标杆；在助力住宅及创新人居建设的同时，持续增强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积极探索具有前瞻性的创新业态。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如优化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目标成本管控、持续推进人才建设及数字化建设、多种举措加强风险管控能力等，有助于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公司管理降本增效。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局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局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的相关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机构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懿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延期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中披露的内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37,100.00	37,100.00
2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2,922.00	2,922.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22.00	50,022.00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有效期(2024年3月27日-2025年3月26日)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总额(万元)
结构性存款	2025-1-6	2025-6-30	6,5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2-24	2025-6-4	9,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4-1	2025-4-28	1,2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4-1	2025-4-30	1,200.00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关于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均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风险级别为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系在确保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挪用的情形，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未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对公司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保荐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